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一、公告事項：

二、公開展覽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止。

三、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大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五、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 1 份

六、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各級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案」 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緣起

近年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受災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為烈。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提出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之構想，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地區，分年編列特別預算，以加速治理進度。其中，林園排水以往未有整體性之規劃，因此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將其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95-96年度）」辦理，此計畫以綜合治水觀念及集水區整體永續發展為前提，將保護標準提升至通過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且25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治理原則，以期有效解決本區淹水問題。

拷潭排水整治工程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林園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分屬該計畫前二期改善工程。高雄市政府已完成第一期改善工程辦理新設分洪渠道及下游段渠道拓寬整治工程，本次係針對拷潭排水中上游段(OK+670~1K+000)進行整治工程計畫，其中左岸部分涉及本都市計畫區。另拷潭排水地區中上游因河道寬度不足，以致豪雨時多次造成地區淹水災情，爰為解決地區水患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擬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爭取補助辦理整治工程，並考量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需要，依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二、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大寮都市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檢討其都市計畫分區及用地；以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OK+670~1K+000)涉及之用地為本案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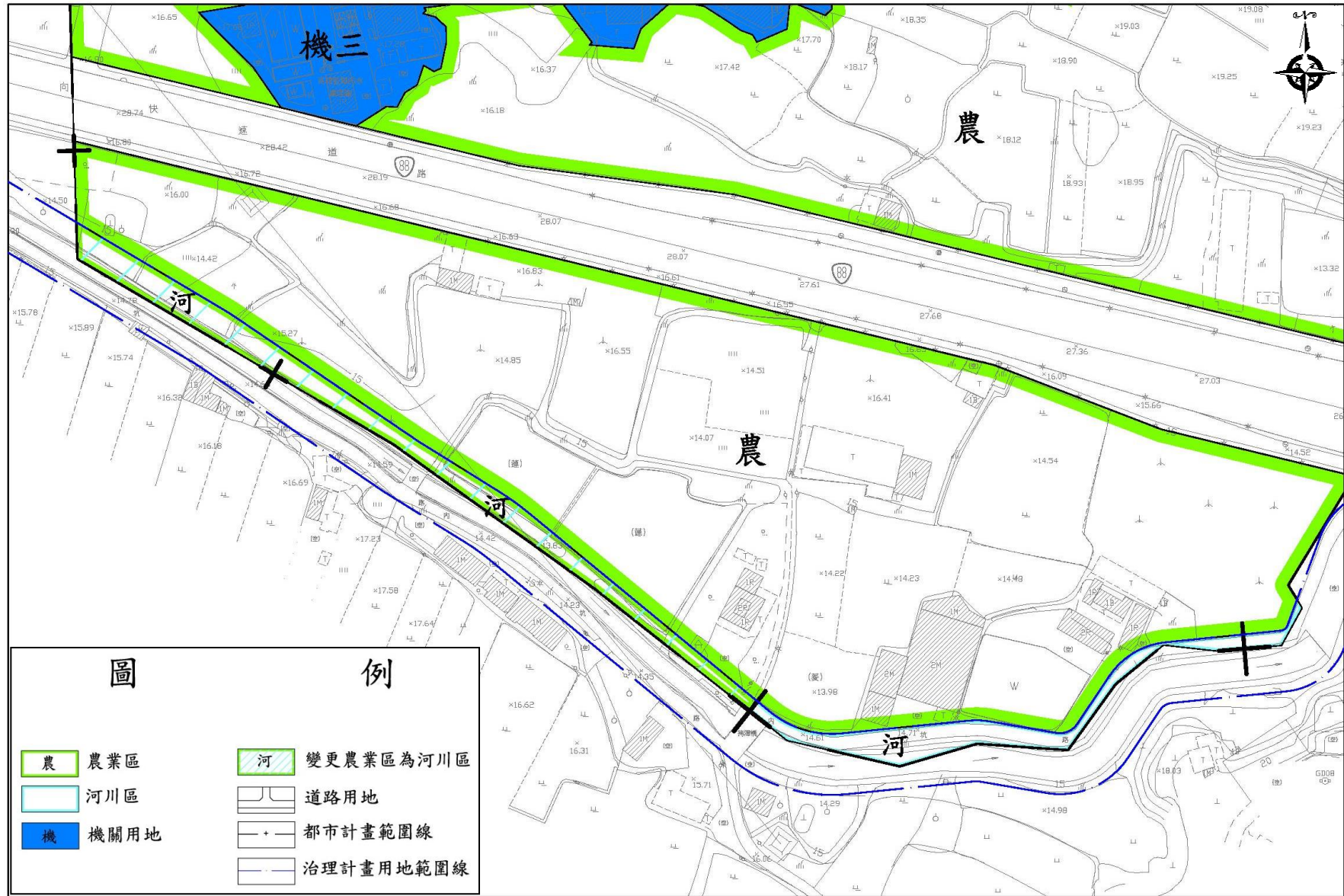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概要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如下。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1	大寮都市計畫區西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0.2784公頃)	河川區 (0.2784公頃)	<p>一、本案係為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計畫」所需河道整治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以避免水患造成地區重大災害之發生。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p> <p>二、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0K+670~1K+000)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以改善地區淹水情形。為整治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需要，依相關函釋規定辦理治理範圍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合管用合一目標，並加速治理工程進行。</p>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